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 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Intretech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SDH和SDW原股东支付了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约17,594.64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盈趣持有SDH和SDW各6%股权。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SDH和SDW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约7,540.56万元人民币,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SDH和SDW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约17,594.64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盈趣持有SDH和SDW各6%股权。

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SDH和SDW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约16,483.8万瑞士法郎(约12,290.30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盈趣持有SDH和SDW各6%股权。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SDH和SDW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约16,483.8万瑞士法郎(约12,290.30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盈趣持有SDH和SDW各6%股权。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SDH和SDW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约16,483.8万瑞士法郎(约12,290.30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盈趣持有SDH和SDW各6%股权。

近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SDH和SDW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约16,483.8万瑞士法郎(约12,290.30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盈趣持有SDH和SDW各6%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盈趣收购瑞士公司SDH和SDW股权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SDH和SDW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 召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至2023年7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事项

####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候选人的选举数		
1.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激励预留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林华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激励预留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华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激励预留监事代表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吴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吴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3年6月21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6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3. 特别提示事项

## 关于博时恒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提示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利债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0099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4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时恒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利债券
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925
基金管理人的交易代码	009926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3年7月1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司解释权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提案1.00,2.00,3.00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提案1.00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6名,提案2.00选举独立董事3名,提案3.00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00,2.00,3.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登记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7月6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5.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7.参加会议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5”,投票简称“盈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选举票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一览表

4.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